

儀

禮

正

義

儀禮正義卷二十四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疏正義曰此諸侯之臣爲天子服天子七月而葬既葬

除之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總衰裳者以總布爲衰裳也下記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馬氏云經帶從大功制度小功不言澡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敖氏云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今案戴氏德謂經制同小功據經麻不言澡當從馬說又此帶亦用布其升數當與衰同詳前杖期章敖氏云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德射氏慈皆云吉屨無絢敖氏云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姜氏兆錫以敖說爲是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

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
細而數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疏正義曰總衰者何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縷也。答辭以用也。言用小功之縷爲之也。敖氏讀何以爲句非。○賈疏述注云：而成布四升半，又云：以服至尊也。校勘記云：徐本布下有尊字，至下無尊字。張氏淳從疏。今案集釋與疏同，不誤。嚴本與徐同。今從集釋本。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者，程氏瑤田云：總之大功也。小功之縷皆衰，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之縷，卽名大功之縷。小功之縷卽名小功之縷。以織爲總衰之布，其布之不治總之縷，卽治小功之縷。以織爲總衰之布，其布之成也，不同小功之十升一升而但爲四升半，故其布雖細而疏於小功名之曰總衰之布，卽較之大功衰布，亦猶麤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喪服以布縷之麤細見哀戚之淺深。今細其縷者，以臣於諸侯者，其於天子受恩輕也。縷如小功而升數獨少者，以服至尊不可用。小功之布，下記注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之。至尊也。是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縷，細布也。段氏注云：案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成布而此用。小功之縷，四升半。成布是爲縷，細而布疏，其名曰總者，布本有一種細而疏者，曰總，但不若總衰之大疏而總衰之名總實用其意，故鄭舉凡布以明之。釋名說總衰亦曰細而疏如縷。

也今案釋名釋采帛又云總惠也齊人謂涼爲惠言服之輕細涼惠也蓋縷細而布疏故輕涼檀弓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鄭注非時尙輕涼慢禮又叔衍使子柳之妻爲其舅總衰鄭注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是總衰禮經特制以爲諸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秋時凡期功之喪皆服之則失禮甚矣左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薨弟鱄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卽總也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舉漢時總布以證其細而疏也孔氏廣森云鄧者南陽郡縣名故南都賦曰穰橙鄧橘賈以爲鄧氏造布有名總望文強解失之今案檀弓孔疏云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是鄧爲縣名也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疏

正義曰賈疏云此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夫大聘或使孤

或使卿也今案儀禮十七篇中或言上大夫下大夫或言公卿大夫公卽孤也其有不言公卿不分上下而單言大夫者皆兼卿言之此篇是也敖氏云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爲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爲之變而制此總

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

避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接猶

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疏正義曰何以總衰也

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以諸侯之大夫於天

子其分遠其情隔而爲之制服故問也答云諸侯之大

夫以時接見於天子者言其接見於天子有時故爲制

服也注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行聘親之禮得以時會集

而服之者鄭以諸侯使大夫行聘親之禮得以時會集

京師見於天子故轉接爲會也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

諸侯之好殷親以除邦國之慝鄭注此二事者亦以王

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

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

恩好也殷親謂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

來親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惡

行是其見於天子之事也盛氏云言此者明其有是恩

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爲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旣爲大

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

爲天子服者賈疏云不聘卽不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

子爲會葬尤謬今案盛說是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

知者此士庶民亦諸侯之士庶民也鄭以經但言諸侯

之大夫而不及士庶則不服可知通典載徐整問射慈
曰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故爲總衰七月不知
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
未嘗及見天子亦爲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
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
則無服沈氏彤云賈疏謂諸侯之大夫不接見天子則
不服此義本東晉邵畿而吳射慈則云雖未接見猶服
射慈之言未可非也方氏苞謂士亦當有服使從君朝
觀通遭大喪士獨吉服駭人觀聽今案畿外諸侯之臣
與天子遠其閒亦自有等差勇士雖有隨從作介之事
而分卑於大夫故不爲制服若在王朝而遭喪亦當如
戴德所云服白布淡衣素冠而豈遂吉服乎至大夫因
有接見之禮而制此服不論已未接見自皆當服斷從射氏之言無疑矣

右總衰旣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藻麻帶經五月者

藻者治去茅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藻

麻不絕其本屈

疏

正義曰此殤小功章在成人小功之上者以其中有下殤小功係本齊斬之親

而反以報之

喪禮

卷四

三

降而在此故列成人小功之前以見其親重也賈疏云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以上經帶有大小功以下斷本此屬小功中有下屬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章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也又屬大功言無受此直言月數不言無受者下章言卽葛此章不言卽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絢也李氏云澡麻者以牡麻澡夏之小功以下皆然又云凡瘞年月已過而始聞瘞者大功以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否檀弓曰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赦氏云小功布之縷處於總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今案大功以上麻不澡小功以下澡治之亦以其服輕故也禠記曰總冠縹纓鄭注縹當爲澡麻帶絰之澡所謂澡麻帶絰者卽指此經之文也彼疏謂讀從縹服小記誤矣注云澡者治去芋垢不絕其本也者芋垢謂麻皮之污垢濯治之使略潔白也儒行曰澡身而浴德亦是修治之義不絕其本謂不斷其本連根爲之引小記者證帶不絕本也彼文詘而反以報之作詘此引作屈義同鄭注小記云報猶合也下屬小功

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深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塲散帶坐褚氏云小記孔疏云首經無根要經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坐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矣孔疏又引賀塲云下塲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深婦人帶牡麻而經深故小功塲章云牡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今案經言深麻帶經則帶經皆以深麻爲之惟下塲小功帶不絕本爲異耳李氏謂賀說非鄭義是也

叔父之下塲○適孫之下塲○昆弟之下塲○大夫庶子

爲適昆弟之下塲○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塲正義曰馬氏云

本皆期服下塲降二等故小功也賈疏云自叔父以下至

女子子之下塲八人皆是成人期長塲中塲大功已在

塲大功章以此下塲小功故在此章也盛氏云以塲大功

章校之子之下塲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塲皆當在

此經不盡見之者略可知也今案敖氏以不見子之下塲等爲文脫非矣

義禮王陵卷二十四禮風四

為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服大功也

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賈疏云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李氏云爲其昆弟下少之長殤三字敖氏云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殤亦如之張氏爾岐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與凡人之爲從父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今案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指凡人爲之非謂爲人後者爲之也經以二者長殤之服同故總言之敖氏張氏說最明晰又此二者中殤之服與長殤同經不言者以中從上略之詳下傳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

之殤中從下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

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疏**正義曰敖氏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云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盛氏云殤大功章長殤中殤竝見則齊斬之

場中從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場而不及中場總
麻章又或但見下場而不及中場故傳發其例於此以
此是大功之場降二等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
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場中從上皆降爲小
功唯下場總麻也小功之場中從下皆降爲無服唯長
場總麻也注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場在總麻也
者賈疏云以其總麻章不見從父昆弟之下場此章見從
父昆弟之長場唯中場不見故致問是以云據從父昆
弟也姜氏兆錫云此章所列下場其長場中場多見大
功章若此所列長場除庶孫丈夫婦人之下場及從父
昆弟姪之下場夫之叔父之中場下場見總麻章外其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場下場爲從父昆弟之中場
大夫等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之中場下場大
夫之妾爲庶子之中場下場皆不見也以此條在前乃
發於此以明之耳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謂
傳所云大功小功皆指成人本服言非謂場服也賈疏
云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場中從上大功之場中從
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場在齊衰則下齊衰之場與大
功之場據成人明此大功小功亦據服其成人可知也
云大功之場中從上則齊衰之場亦中從上也者據此

傳云大功之場中從上以大功重於小功也若齊衰則又重於大功明亦中從上可知云此主謂丈夫之為場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賈疏云鄭以此云大功之場中從上小功之場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場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故也張氏爾岐云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場與長場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場與下場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場者之法若婦人為夫族服場法又在後總麻傳也今案張說極明白郝氏敬以大功小功為指場服言與鄭異後人每從而和之至程氏喪服足徵記竝以後傳長場中場降一等下場降二等四語為經文尤非也辨見總麻傳末

為夫之叔父之長場 不見中場者 **疏** 正義曰此婦人為夫

云成人大功長場降一等故服小功 注云不見中場者

中從下也者案總麻傳末云大功之場中從下注云此主

謂妻為夫之親服故知此經言長場不言中場為中從下

也總麻章云夫之叔父之中場下場彼文中下場連言是

中從下
明矣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塲疏曰正義

氏云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期下塲降二等故服小
功也陳氏銓云妻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李氏
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下塲在此章則長中塲當大功矣公
大夫爲適長中塲大功則下塲亦小功也互文耳程氏瑤
田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塲未見大功塲服章此亦
如大功塲服章見子之長中塲而其下塲不見於小功章
蓋兩章互見可知也今案經所不見者諸家以爲互文是
也以此知下塲小功中有長子斬衰之服降而在此者亦
以塲舛略之
與眾子同矣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塲疏正義曰馬氏云適人姑還

長塲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
疎遠故以遠辭言之雷氏云前大功章爲姪已言丈夫婦
人今此自指爲庶孫言不在姪盛氏云案姑在室爲姪與
世叔父同本服期長塲當降爲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禮服四

通人者也丈夫婦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說非
今案此二者不言中場以中從上可知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之長場大夫爲昆弟之長場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

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場疏

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場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正義曰此謂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三等入爲此七種

人服也馬氏云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

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場復降一等故小功也大夫無昆

弟之場此言場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場服之今案馬謂

大夫無昆弟之場與鄭異以全篇例考之無有謂畏厭溺

爲場者說未確注云大夫爲昆弟之長場小功謂爲士
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場服也者昆弟成人本
服期長場當降在大功今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
仕者也李氏云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
場大功而爲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
大夫爲昆弟之長場者爲大夫無場服也五十命爲大夫
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爲大夫者雖在場年而外亦

不以媯服服之故大夫無爲昆弟之媯大功也云公之昆
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校勘記云通典無下有
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案疏云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
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
母服爲昆弟以下長媯並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無蓋
庶字也從疏案此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賈疏合張
氏改無爲庶非疏意李氏云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
妾母之服此無取於庶之義故不言庶今案據李說似亦
當從通典爲是云大夫之子服此七種人長媯小功適庶同
也者關通也謂大夫之子服此七種人長媯小功適庶同
故亦不言庶也云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媯則知公之
昆弟猶大夫者李氏云公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
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
尊不如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媯服同則
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今案敖氏云其中媯亦從
上若下媯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此說是敖又云此
已爲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媯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
妹空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案此說未合經
義吳氏紱云大夫而有兄弟媯者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
爲子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之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

傳禮正義卷二十四
年爲之者可知賈疏謂有盛德者固然然亦有公族高勳
世爲大夫者適子雖未冠已爲大夫而姊若庶兄尙在長
殤之限者
其說是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君之庶子

疏正義曰馬氏云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

女至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
賤見妾亦得子之也敖氏云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
爲君之女子子亦然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
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空
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今案大夫之妾爲庶子成人服大功已見上章其適子之
長殤大夫爲之大功妾亦同也○鄭以經未言君故特著
之必云君之庶子者以其庶子中兼有適妻所生第二子
以下及他妾之子也
馬謂殤賤不言君非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

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疏正義曰此是成人
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疏小功輕於塲小功
故次之敖氏云卽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
言也郝氏敬云牡麻洗治之牡麻不言澡同也經兼首要
卽葛謂三月旣葬以葛易澡麻所以異於降服小功也王
氏士讓云塲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今
案塲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澡麻爲帶經則此亦澡之
明矣不言布帶與冠亦略也注云卽就也謂去麻就葛
也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者
謂衰不變而經變以故衰葛終五月之期也衰不變則
裳亦不變可知大功以上旣葬衰裳皆變故云小功輕對
大功以上言也放氏云此變麻卽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
布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謂麤細同鄭引之者
證小功有變麻服葛之事也云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
也者鄭以小功以下之屨經無明文故引舊說爲據絢在
屨頭詳士冠禮周禮屨人注云屨有絢者飾也賈疏云小
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無絢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祖父之昆

疏正義曰爾雅父之

儀禮正義卷二十四 喪服四

八

祖父之父之世母叔母為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弟為從祖昆弟
祖父之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為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弟為從祖
會祖之子之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者從祖父母者
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
云報盛氏云為從祖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為從祖父者從
父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人皆報故合
言之方氏苞云世叔父母期則從祖空大功而服小功何
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從祖則屬於會祖者也
五服唯兄弟服遞降一等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不然
則服及五世矣○敖氏云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之昆弟之親
昆弟從祖父內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祖父之昆弟之親
也或曰注內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祖父之昆弟之親
親從祖父母是父之昆弟之親今案從祖父母是祖之昆弟之親
昆弟而從祖父則父之從父昆弟也此及下從祖昆弟三
者皆從祖而別故以從
祖名之當以敖說為是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

疏

正義曰馬氏云謂會祖孫也於己
為再從昆弟同出會祖故言從祖

昆弟正服小功也今案馬云會祖孫謂會祖之會孫省一人
會字耳湛氏若水曰何以小功也其祖與吾之祖出一人

之身是也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所云父之從父昆弟
即己之從祖父也陳氏銓云從祖父之子同出會祖也義
與馬同黃氏云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
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
三世以祖父已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功名爲三小功
下一世以子翁殺之義推之當服總此三小功一總與己
同出會祖

從父姊妹

父之昆弟之女疏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之女與鄭云

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爲一節皆爲出適而降小功也今案
張說是賈疏謂姊妹逆降宗族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言
出適與在室誤矣盛氏云女子子所逆降者唯翁期耳爲
其嫁當及時至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於昏媾之時固無
害無逆降例也

孫適人者

孫者子之子女孫疏正義曰爾雅子之子爲孫
在室亦大功也疏上大功章庶孫鄭注云男

女皆是故此云女孫在室亦大功也馬氏云祖爲女孫適
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義與鄭同案經孫不言女者敖氏

云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又云三者適人其服同謂此姊妹孫三者在大室大功適人皆降小功也方氏苞蔡氏德晉說亦同程氏瑤田云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知必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總麻章比例而知之也今案此說最確鄭注大功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鄭以此章從父姊妹為指適人者言明甚鄭本不誤賈自誤耳以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為一節無疑矣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疏** 正義曰馬

氏云在室者齊衰期適人大功以為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陳氏銓云累降也湛氏若水云姊妹期也何以

小功以為人後降也適人又降也今案此所謂累降也敖氏云經於前章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

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有親皆以

所後者之親疎為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今案放氏此說極

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故傳曰為人後者就後後大宗也

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喪服一篇言爲人後者
爲本宗之服共四條而約之則三曰其父母以出後大宗降三
妹而已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三
年爲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
爲大功也孺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故
小功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出後大宗降故
與昆弟同降大功以適人再降故小功也經所言爲人後
者爲本宗之服止於如是其他期功之親不一及之非盡
無服也以所後之親疎爲服也傳曰爲所爲後者爲所後
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
之正親外親服之皆如親子也記曰子所爲後之兄弟之
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弟親服之一如親子也傳
與記兩言若子而經所不言者其服以所後之親疎爲斷
不以本宗爲斷審矣所以然者爲後有受重之義卽與親
子無異故抑其本宗之親使厚於所後之親孟子曰天之
生物也使之一本職是故也然而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
猶必制降等之服者則以父子一體昆弟姊妹一體故耳
自餘本宗之親固不得援以爲例矣不然豈有本宗期功
之親悉降一等而經於各章內獨無一言也哉且不惟經
不言而已卽傳注亦無一言及之也自賈疏於爲人後者

有昆弟下有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語於是後人遂謂
爲其昆弟下有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語於是後人遂謂
本宗期服之親悉降大功大功之親悉降小功小功之親
悉降緦麻且云以所後之親疎爲斷設出後在疎遠則本
宗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於心安乎嗚呼爲是說者其不
達於禮意甚矣儀禮所謂爲人後者後大宗也大宗者尊
之統故古人特重之重大宗不得抑小宗矣重大宗所
以尊祖也尊祖所以明一本也假如爲所後之正親旁親
外親既悉如親子爲之服而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
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一爲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
汪均之曰戴氏聖云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
後大宗范氏汪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豈
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索占之重大宗如是故於爲人
後者本宗之服止言父母昆弟姊妹三者而其餘悉以所
後者之親疎爲服以見大宗之重後世不明乎古者唯大
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之義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
甚至有利其貲產舍大宗而爭爲小宗後者夫爲小宗後
則其尊不足以相統於此而以所後之親疎爲服設出後
在五服外則本生祖亦無服宜其於心有不安而紛紛議
增也不知儀禮之立後與世俗異儀禮重大宗如戴氏所
云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夫父尚可絕而何論於父

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況大宗爲尊之統以大宗之祖臨
之屬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爲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
祖無服亦其心安而理得者後人於儀禮所不言者輒欲
議增由不明後大宗之義耳又曰小宗無後古有從祖
會之條則雖不立後而其祭祀未嘗絕也今人小宗亦爲
立後雖非古禮而意從厚尙屬可行然欲執此以議儀
禮則於先聖制作之精意失之遠矣今案汪氏發明儀禮
重大宗之義極精足見放說正得禮經本義也或以記
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非餘親言也辨見後注云不言姑
不知其所云兄弟非餘親言也辨見後注云不言姑
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者鄭以姊妹爲親於姑故
舉姊妹而姑之恩輕者亦降可知陳氏銓云姑不見者同
可知也此本鄭說也馬氏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
也此以姑爲仍服本服不降與鄭異今案馬鄭之說皆失
之鄭謂舉姊妹可以該姑然經何以亦不言世父叔父乎
喪服經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三日父母昆弟曰姊
妹是三爲一人後卽有之是凡爲人後者之所同也若
本生姑惟出後在稍疎者有之苟後於同祖之世父叔父
則姑卽其姑無本宗與所後之別是以經祇言姊妹不言
姑也經始以凡人之所同者言之可定爲制則言之而非

凡人之所同者言之不足以該則不言也是以經於為人後者爲本宗服亦不言世父叔父也且若出後在同祖以外之伯叔父則當以所後者之親疎爲服其服又無定並姊妹亦不言矣又喪服經傳中言姑姊妹者十有五言姊妹者唯此與從父姊妹二條從父姊妹文係從父言之故不得言姑此條則以姑與姊妹有殊故亦不言姑鄭氏此注於全篇大例似尙未周察也至馬謂不降姑考大功章姑姊妹適人者同降大功則何不降之有益緣未審爲人後者之姑與姊妹有殊而誤爲此說是皆未得經不言之指也

爲外祖父母

疏

正義曰賈疏云言爲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爲也今案上是本族之服此是外

親之服故言爲以別之若云情重則父與君何以不言爲乎賈說非也下記曰庶子爲後者則爲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外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注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又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上杖期章傳曰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爾雅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徐氏乾學

云案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三子爲前母之
父母一也前母子爲適母之父母四也庶子爲繼適母之父
父母三也庶子爲適母之父母六也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
母五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八也庶女之子爲
父母七也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十也慈母之子爲
母之適母九也女之子爲母之生母十也慈母之子爲慈
母之父母十一也出妻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二也嫁母之
子爲母之父母十一也出妻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二也
今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而已又
云案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
其母者久此從服也所從則已曷爲服之竊謂當服
在堂繼母之黨耳吳氏紱云外祖父母二也庶子君母爲
母之父母一也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爲
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爲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君母爲
後者爲己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同爲人後者爲所
後母之父母六也其餘則皆不服汪氏琬云禮爲其母之
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爲其黨
服曰鄭注謂外氏不可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
則亂於己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爲
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也今案徐氏謂

庶子不爲生母之父母服據後代律制言也下記云不爲後如邦人則在禮庶子不爲父後者得爲其生母之黨服矣詳下記又庶子爲適母之父母服詳本章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正義曰何以小功也據外親之服不過總故發

問也以尊加也答辭馬氏云外祖父母者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褚氏寅亮云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總而加服小功最得聖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故乃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二等母爲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期何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今案褚說是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母
疏正義曰注云從母母之姊妹

從母此正稱也釋名母之姊妹曰姨據爾雅妻之姊妹同出爲姨是姨爲夫稱妻姊妹之名詩邢侯之姨左傳蔡侯曰吾姨也是也孔仲達云子效父語亦呼爲姨故左傳襄二十三年云穆姜之姨子也杜注穆姜姨母之子是因父

呼妻之姊妹為姨子遂呼母之姊妹為姨母後世并有姨
 兄弟姨姊妹之稱皆俗稱耳
 母之姊妹曰從母皆從父母而名也江氏筠云袁準謂
 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
 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彼始忘有總麻章耳如其
 說則從母昆弟乃己之庶昆弟服宜大功何至降而在總
 案江說是也袁氏以從母為父妾則禮經不見母之姊妹
 服矣不可從云報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言
 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
 之也李氏云從母為翁尊故報之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
 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舉其成人之名此申馬義也敖氏
 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敖意
 蓋以此丈夫婦人為指成人言也程氏瑤田云經中丈夫婦人凡
 夫婦人為指未成人言也程氏瑤田云經中丈夫婦人凡
 四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為昆弟姪丈夫婦人報二也小功
 功章女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姪丈夫婦人報二也小功
 婦服章為姪庶孫丈夫婦人為眾昆弟姪丈夫婦人報二也小功
 夫婦人報四也鄭注為宗子章云婦人女子子子子子子子
 最精妙四經特著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為
 在室者眾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為在室明矣姪庶孫
 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為在室明矣姪庶孫

儀禮卷四

卷四

三

之場爲在室者不待言爲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
而何又云丈夫婦人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爲場而始
成人者此名之所由起也於場而曰丈夫婦人散文通也
今案程氏謂丈夫婦人四經並指同姓是矣其謂婦人爲
專指在室者言則非此條當從馬說大功章之婦人亦不
專指在室言也且彼文丈夫婦人者四敖謂三亦誤鄭注此
已見前又此經連言丈夫婦人者同注大功章云爲姪男女
條云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注大功章云爲姪男女
服同是鄭以丈夫婦人爲男女之稱爾於齊衰三月章必
云女子在室者恐人疑出嫁者亦服宗子也此及大功
章不言在室蓋亦兼已嫁者言矣○蔡氏云或疑從母適
本宗之服晉邵叢曰案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卽與嫁他姓
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異姓之服矣今案庶子爲君母之
從母詳下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旣嫁則降爲大功
姊妹之身卻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從母之夫舅之妻
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
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皆由父而推之也
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
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
看時似乎襍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詳總麻章

下屬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外親異姓正服

不過總丈夫婦人

疏

正義曰傳以服舅總而從母小功

加至小功是正答其問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又推言之

以明外祖從母之小功爲加也馬氏云外祖從母其親

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鄭云外親異姓正服不過

總者以外親之屬皆係異姓故先王制禮其正服不過

於總也雷氏云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

本以姓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求情

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申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
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
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矣
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
也庾蔚之云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
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
以敦己族也又云男女異長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
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方氏苞云從母之服乃隆於

母之兄弟何也與母同生而又同類故親其姊妹之子
常過於舅之親其甥是以稱其情而為之服也○汪氏
琬云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為重而於父
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姑姊妹大功在母
黨則母之姊妹為重而於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
母小功而服舅總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也唐太宗
額加舅服使與媵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額氏炎武
云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韋縉請
加外祖父母服至袒免崔洹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正
舅舅母服至袒免崔洹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正
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
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
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貞觀修禮改
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玄
之開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之微兆儻見於斯開元初
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
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
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故人知向方式固
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
為萬代成法韋述議曰天生萬物唯人最靈所以尊尊

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變敬歿則盡其哀感緣情而
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
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出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
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致有所從
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
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
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
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
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
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
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
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以上出於祖其服
期是加服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并以上出於祖其服
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
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族會祖父母
族祖父母族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會祖若爲之制服
不得過於高祖也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
則外會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
至大功九月則外會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
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

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
祖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
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
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
而墮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
其敘庸可正乎楊仲昌議曰案儀禮爲舅總鄭文貞公
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雖文貞賢也而周孔
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
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爲報服大
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並序親疏奪
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管子路有姨之喪而不除孔子
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
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
再三竟加舅服爲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
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淡
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況於
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
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疏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
罷朝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漢
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漢

識先王之禮而亦目及武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今案顧氏所引各說多本舊唐書禮儀志於內親外親
服制差等言之最為明晰因此傳
言外親之服皆總故備錄於此

夫之姑姊妹婦報

夫之姑姊妹不姝在室
疏正義曰

之姊為女公夫之女弟為女妹禮記昏義鄭注又稱女公
為女媵女妹為女叔馬氏云妻為夫之姑姊妹服也報者
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為服李氏云姊妹
兩見則相為服自明報文指為夫之姑姊妹而退在下者
要娣姒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并蒙上文叔氏云娣姒婦
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齊之尊卑而異也吳氏紱云昆弟
一為大夫一為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小功娣姒婦相為小
功雖命婦亦不降以其夫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齊而
異也今案報字總承上言敖氏吳氏之說是馬氏謂姑報
姪婦李氏謂報文專指夫之姑姊妹皆非也娣姒之服因
同居而生此條當分兩類夫之姑姊妹為一類娣姒婦為
一類夫之二字專屬姑姊妹不言李氏謂使娣姒婦并蒙上
文亦非注云夫之姑姊妹不姝在室及嫁者以不見通
人之服故知在室及嫁不姝也云因恩輕略從降者夫為
義禮正義

姑姊妹正服期出嫁降服大功妻從服降一等在室與出嫁一從降
大功出嫁降服小功今因恩輕不分在室與出嫁一從降
服小功之例服之是略也案婦人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有服而爲夫之從父姊妹無服亦是其略也敖氏云從服
者宜有一定之制
不必隨時變易也

傳曰弟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

則生小功之親焉

弟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疏

正義曰譙氏周云父母既歿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

已則親弟姒與堂弟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

疎者是本夫與爲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

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

從服其婦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庾氏蔚之云

傳以同居爲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

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

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夫昆弟爲同堂取於此也婦

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
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
言出自恩紀者敖氏云婦人於夫之昆弟之身不可以遠嫌無服
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
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
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
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爲服之義惟主於
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方氏苞云古者大
同財而異宮期之兄弟未有異居者以問寢視膳佐餼
羣子婦所同也故娣姒婦曰相與居於室中夫之從父
兄弟之妻都宮則同而所居分南北東西故曰相與同
室今案傳先釋娣姒婦之義而後發何以小功之問故
諸家皆以傳爲專指娣姒婦言也敖說漢得制禮精意
方說分別亦精程氏瑤田云案夫之姑姊姒不見適人
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
功之親焉并夫之姑姊姒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
室中又何服之有乎案程說似亦可通然總麻章爲夫
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亦曰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
焉正以昆弟妻本無爲服之義其制服實由相與居室
中及同室而生則此傳爲專釋娣姒婦明矣注云娣

媿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者鄭意蓋謂兄妻為媿弟妻
為婦也又云長婦謂稱婦為弟婦弟婦謂長婦為媿婦
者此爾雅文鄭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鄭引爾雅者
蓋證娣之為弟媿之為長以明傳弟長之義也徐氏乾
學云傳文弟長者雙訓娣媿言娣是弟媿是長非以娣
為長也公羊傳云娣者何弟也知其以弟解娣自以長
解媿今案吳語長弟許諾韋昭云長先也弟後也然則
弟長猶後先耳釋長弟少婦謂長婦曰媿言其先來已所
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謂長婦曰媿言其先來已所
來為媿後來為娣則媿明是兄妻娣明是弟妻而傳之
以弟釋娣以長釋媿益無疑矣爾雅又云女子同出謂
先生為媿後生為娣此雖指同嫁一夫而言與此不同
然媿長娣弟固昭然也馬氏云娣媿婦者兄弟之妻相
名也長稚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
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媿者
明其尊敵也據此則馬鄭義同賈疏因成十一左傳
穆姜稱聲伯母為媿昭二十八年傳叔向嫂稱叔向妻
為媿遂以娣媿據婦年大小不據夫年大小非鄭義矣
方言築媿匹也郭注兄弟相呼為築媿是娣媿匹敵
之證近儒徐氏乾學沈氏彤盛氏世佐吳氏廷華秦氏

蕙田江氏筠皆以賈說爲非沈氏云左傳載叔向嫂稱
叔向妻爲嬖亦晚周文勝之俗然耳謂叔向嫂稱而妻
長曷嘗有明文乎婦人從夫之壽坐以夫之齒則其婦
也盛氏云婦人從夫之壽坐以夫之齒則其婦之稱
亦以夫之長幼爲斷明矣賈疏誤左傳穆姜叔向嫂皆
呼夫弟之妻爲嬖者朱子云單舉則可通謂之嬖蓋相
推讓之義耳是也江氏云春秋傳不著弟稱疑爾時兩
相稱俱曰嬖蓋以避媵之有姪弟也今案左傳杜注云
兄弟之妻相謂爲嬖則是春秋時兩相稱皆曰嬖與禮
經爾雅不同其不足爲婦年長稱之證明矣左傳孔疏
亦同賈說皆誤也萬氏斯同方氏苞孔氏廣森皆駁賈
疏之誤而萬氏孔氏又據穆姜叔向嫂二事謂弟長而
嬖幼誤與賈同蓋其說始於敖氏傳弟長也之弟敖本
誤作娣故謂傳文以長釋娣不知娣之爲弟嬖之爲長
爾雅釋名各書悉與傳合古訓昭然不可臆改也方氏
又謂弟長言兄弟之友恭因制娣嬖之服以教親睦則
益支離
附會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

子適士者

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

疏

正義曰馬氏云謂上三人各

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

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等故服

小功也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言以爲士故

降服小功也義本與馬同惟因經未言爲士故特著之亦

者亦適士之文也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

姊妹女子子嫁大夫大功故適士小功馬云適人大功意

蓋指嫁大夫者言然語嫌蒙混矣敖氏云經不言適人而

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也經之

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

不爲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君之庶子女子也庶女子子

疏

正義曰盧氏文弼云爲下當有君之二字各本脫石經

初刻有之案注云君之庶子則此二字本有明矣校勘

記謂君之二字蒙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省似

未然通典爲下有君之二字而庶子下又有女子子三字

者校勘記謂以注入經是也經云庶子不言女子子者以

言適人則女子自明且以見大功章小功章之言妾爲

庶子俱兼男女言也李氏云上文云適士則此亦適士也
鄭氏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今
案據此例則適人卽是適士不必破人爲士矣注云君
之庶子女子子也者因經未言女子子而著之也敖氏云
女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今案子有受重之義故別其
長者爲適女則雖女君所生亦無長幼之異經必言庶者
爲兼有他妾之女也若妾爲其所生女則在室期適人大
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馬氏云適夫人庶子也說
未的云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者馬氏
云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氏肅云適士降一等
在室大功今案嫁於大夫大功故適士小功王說與鄭同馬
謂出降小功非蓋大夫之妾爲女子嫁於大夫者馬注彼云在
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與鄭此注同所謂在室大功者以
在大夫尊降之限嫁於大夫則爲命婦尊同不降當服期
以出嫁降一等仍服大功故云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
功也然則此適士小功以尊降非以出降明矣秦氏蕙田
乃謂此注馬是而王非誤也○敖氏云考喪服記與小記
言妾爲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
爲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

然則妾從服其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今案君之父母祖父母似亦當從服與女君同其有親蓋
皆不服之矣

庶婦受重者疏正義曰馬氏云庶子婦也舅姑爲之服也
庶婦受重者疏敖氏云庶婦爲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爲

小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方氏苞云婦人爲庶婦小功而

夫之兄弟之子婦大功何也報服也姑之於婦則不可以

言報夫之兄弟之子婦大功何也報服不見經何也以婦服夫之世母

叔母知其報也何以知其報也旁親之相爲服無尊卑皆

報注云夫將不受重者此有二義凡夫將受重者惟適

子一人其餘皆不受重者也故言此以見自適婦一人而

外皆爲庶婦也鄭必言將者以舅姑夫乃受重此言爲

婦服則舅姑尙在故云將也此一義也又或適子有廢疾
他故不能受重則姑爲之服亦同於庶婦喪服小記曰適
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
於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
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
庶婦也此一義也○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魏徵
等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期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

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從之黃氏榦云案儀禮婦服舅姑
期故舅姑服適婦大功今加適婦為期非輕重降殺之義
沈氏彤云兄弟子婦之大功既為報服雖重於眾子婦要
不當易其升適婦為期庶婦為大功不免遷就之失案大
功章適婦傳曰不降其適也明庶婦之小功為降適婦之
大功為正若舅姑以重適婦之故升大功而為三年邪故適子為適妻期
亦可以重適妻之故升期而為三年邪故適子為適妻期
則舅姑之從服不得而降而大功為適婦大功則庶婦不
得不降而小功此皆制服自然之條理無可增加
魏公之誤由不詳考禮文故爾今案沈說是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之父母從母之適妻也

疏正義曰此謂妾子

母之姊妹服如適子也云君母之姊妹適妻也者王氏肅云

君母庶子之適母案在父為適妻在子為適母一也妾謂

夫之適妻為女君故妾子因之謂適母為君母耳君母之

父母即外祖父母也云從母君母之姊妹義詳前馬氏云

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為之

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又云從君母為

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

祖小功也賈疏云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

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今案兼服之是也馬氏謂君母在自降外祖總麻君母不在乃伸小功案自降外祖總麻馬之臆說耳下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云不爲後如邦人則雖君母在爲己母之父亦小功矣鄭注服問亦云外親無二統彼據因母繼母言若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與妾之爲其父母例同此自別爲一義蓋妾母不得以統言也徐氏乾學云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馬說非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

不服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疏正義曰何以小功也下

本無據馬氏云從君母爲親服也似亦有此三字蓋此三字正答何以小功之問下二句乃申言其義耳不云

君母外而云君母不在者賈疏云或出外容有數事不在也敖氏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

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己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郝氏敬云

君母在不敬不服聖人於禮人情耳人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相爲用也今案君母之父

母姊妹昆弟卒君母之痛方漢几君母所生之子無不爲服而已見其哀痛獨晏然不與同憂是自外於君母矣而敢乎所以從之爲服也若君母不在則無所見以動其情故不服此所謂徒從也大傳曰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孔疏謂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皆是徒從也喪服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亾則已鄭注謂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此所云從服者卽徒從也小記又曰屬從者所從雖叔也服鄭注謂若自爲己之母黨小記又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孔疏君母卒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此言君母卒妾子爲君母後者亦不服其黨則其不爲君母後者不服益可知矣小記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鄭注母之君母外祖適母此言其母爲妾所生其母卒亦不爲母之適母服也通典車氏問臧熹曰妾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旣服前適母黨則後適母黨義無以異熹又問徐藻藻荅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庾蔚之曰適母雖有三四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注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

也者言君母之父母姊妹於己恩實輕但以君母故不敢不從服耳前傳曰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此義雖別於彼而其言不敢之意則有同也云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者此申言從服之義也庶子謂妾子也妾子為君母服與適子為母同故為君母之黨服亦與適子同但君母不在則不服其黨與適子略異耳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君子子者大夫及

疏

正義曰注云

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戴氏聖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大夫之適妻之子者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戴意以經庶母指大夫之貴妾言大夫為貴妾總其適妻之子亦不服慈己但服總耳雷氏云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說與戴同是皆以君子子為大夫之適妻子庶母為大夫之貴妾也鄭云大夫之適妻蓋本於戴又云公子者以公子與大夫尊卑同故兼言公子之適妻子也金氏楊云士為庶母總此言以慈己加明其本服總此君子子為士之子明矣齊衰三年章傳曰慈母者何也

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
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外則喪之三年如
母貴父之命也注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
是妾子服庶母慈己小功與適妻子同經言君子子文屬
於父關適庶之辭注主適妻子言與上齊衰三年章注自
相違失今案此庶母慈己之服本爲適妻子而制故此注
主適妻子言但妾子養於他妾亦爲慈己故齊衰三年章
注又兼妾子言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妾
子養於他妾者也金氏謂適子妾子同是矣至君子之名
各書多以稱士不必定指大夫此注言大夫子而不及士
子與金氏專指士子言皆偏也喪服慈母如母及庶母慈
己二條蓋皆大夫士之禮諸侯以上無之曾子問子游問
慈母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
也何服之有鄭注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
之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孔疏引熊氏云士之適子無
母乃命妾慈己亦爲之小功知者以士爲庶母總明士子
亦總以慈己加小功故此連言大夫士也是鄭亦兼士言
之矣皇氏謂有士字爲誤非也士之妻自養其子固不必
有慈母然或妻有故不能養而妾代養之亦卽慈己者也
惟此服本因總而加士不論貴妾賤妾其子皆以爲庶母

信前... 而服總大夫則必貴妾而其
子及服總此則小異者耳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

己加也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
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
為係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倉
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
屬也其不慈己則總可矣不言師係慈母居中服之可
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倉子三年而
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疏正義曰注云云君子子者則
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父在也父沒則不服其加服者
以君子言明父在可知父沒則不服謂不服其加服者
氏云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己而加而三母實是大夫之
禮父沒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為庶母本服之總云
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者據此傳
言以慈己加不言以慈己服則是本服為總因慈己加
至小功耳禮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故知君子子

亦從士禮爲庶母總也若戴氏雷氏之義則以大夫子
爲父之貴妾總此庶母自指貴妾也詳上然據鄭此注
則庶母慈己之服亦兼有士子明矣馬氏云爲慈養己
者服小功貴人者適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己加一等
小功也爲父賤妾服總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陳
氏銓云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
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總也有慈
養己者乃加服小功今案貴人當從馬說妾有貴妾而
妻更貴於妾故以適妻爲貴人此經特云爲庶母則知
此服本爲適妻子而制故傳以貴人之子釋之也鄭於
傳貴人無注而內則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鄭
注云貴人大夫以上則知陳說本此矣但陳氏謂父沒
之後乃服庶母慈己之服則與鄭注適相反馬氏謂父
沒貴賤妾皆小功說更無據惠氏棟嘗其疑誤後學誠
然竊以慈己之服父在父沒皆當服之敖氏云父在且
仲此服父沒可知江氏筠云以慈己加服係於己不由
於父父之存沒同耳此說是也鄭引內則者證庶母慈
己之義自異爲孺子室於宮中至他人無事不往皆內
則文大夫之子有倉母亦內則文彼注云此人君養子
之禮也諸母眾妾也可者傳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

義

禮記

卷

二

十

四

卷

四

卷

四

卷

四

卷

四

卷

四

卷

四

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係母安其居處者又云大夫會
母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此注引內則之文
而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蓋以慈母會母爲慈己比
附耳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以彼云擇
於諸母與可者使充三母則可者與諸母自是兩種人
鄭以諸母爲眾妾故以可者爲傅姆之屬賤於諸母士
昏禮注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
教人者文選注引漢書晉義云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爲
傅是傅姆義同內則注云傅御之屬與此異者案士喪
禮有外御注云外御小臣侍從者既夕記又有內御注
云內御女御也喪大記孔疏云內外空別內御婦人然
則御卽婦人在內侍從之屬亦賤於諸母也段氏儀禮
漢讀考云案內則可者當作阿者古字假借也列女魏
節孔母傳曰君子謂爲孔子室於宮擇諸母及阿者必
求其寬仁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羣孟
姬傳曰妃后下堂則從傅姆係阿霍夫人顯傳曰召太
子會係阿輒先嘗之楚昭伯羸傳曰與其係阿閉永巷
之門他書亦言長於阿係之手說文姆與契皆訓女師
契讀若阿疑阿卽契字教女子子者男子幼則亦教之
也今案段氏謂可疑當作阿亦自有據故錄存之云其

不慈己則總可矣者謂此三母若非慈己者則亦服總
可矣云不言師係慈母於中服之可知也者謂內則有
三母此但言慈母不言師係以慈母居師係之中慈母
服則師係亦服可知云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妻
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者亦內則文彼注
云劬勞也謂世子生卜擇士之妻或大夫之妻一人使
之會子及三年而出歸則君有以勞賜之與庶母慈己
者異故云非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亦內則文
鄭以君子子為大夫公子之適妻子故引內則以見國
君之會子者非慈母而又無服士妻則自養其子無三
母亦無會母故專指大夫公子言也或疑內則所言三
母是國君之禮非大夫之禮案通典載陳鏐問汜閣疑
大夫無此禮汜閣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
禮案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遂左旋授
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己禮有子師此明大夫之
子有庶母慈己內則孔疏亦云此文雖據諸侯其實亦
兼大夫士也但士不具三母耳大夫以上則具三母又
梁武帝分別慈母為三謂齊衰三年章所云慈母如母
則命為母子服以三年者此章庶母慈己則適妻之子
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服以小功者內則曾子問所

云慈母則皆無服其說已具載於齊衰三年章內又謂
內則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擇取兄弟之母謂
鄭引彼無服以注慈己爲謬褚氏云內則師慈係本指
庶母若缺人則兼取傅姆等其曰諸母卽庶母也武帝
專以慈母爲傅姆等而遺卻諸母非矣今案諸家駁鄭
之說未當故皆不足以難鄭惟此條之義當以齊衰三
年章慈母如母條爲比附不必以內則慈母會母爲比
附蓋此兩條皆謂大夫士之子無母者彼妾子無母使
他妾養之命爲母子則服三年所謂貴父之命也此適
子無母使妾養之不得命妾爲母而其慈養之恩不可
沒故不云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而特制爲小功之服
其妾子之無母養於他妾而未命爲母子者服亦如之
是皆以其爲庶母而又有慈己之恩故加以此服也必
知此條爲子無母者以梁武帝及禮記疏所引熊氏說
皆指無母者言卽鄭注慈母如母傳云不命爲母子則
服庶母慈己者之服明亦指無母者言故知此條當與
慈母如母條相比附以其無母而爲他母所慈養故制
三年及小功之服也若內則之三母是平日養子之法
非無母而使之養且有選於傅姆之中不必盡爲庶母
者亦與此條名實不符又引大夫之子有會母爲證而

彼注以乳母當之則亦服止於總不得服小功又內則師慈保三母彼注明云人君養子之法而此注說國君之制但引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以明非慈母不無矯揉遷就又士妻自養其子士未嘗無妾也總之鄭以此爲大夫之制故強引內則以相比附而中多罅漏後人所以不滿於此注者多也○蔡氏德晉云附補五條爲適孫之婦爲不傳重適婦及傳重非適婦爲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姊妹今案不傳重適婦卽小記所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是也

右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

疏

正義曰此章在

輕三月旣葬除之無受也殤不別章略之吳氏紱云若不
及三月而葬者如其期服之而後除注云總麻布衰裳
而麻經帶也者謂以總布爲衰裳以麻爲經帶故服名總
麻也段氏玉裁云總者布名猶大功小功皆布名也注當
云總麻總布衰裳今本脫一總字今案總義詳下麻淥麻
也賈疏云上殤小功章云淥麻經帶况總服輕明亦淥麻
衰也賈疏云上殤小功章云淥麻經帶况總服輕明亦淥麻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可知云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者謂經當云總裳麻經今
但云總麻是省文也敖氏云齊衰三月不言總屨大功不
言冠布縷小功不言布帶總麻
不言衰經服彌輕則文彌略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

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襍記曰總冠緣縷

閒傳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事

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總半之升數雖少而

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敖氏云抽其半則成

布七升有半也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

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
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
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總麻在總衰之下是也朱
氏軾云織具曰筵筵四十齒爲一升齒兩縷共八升縷
抽其半則每齒一縷十五升本千二百縷此十五升則
六百縷也冠裳亦同段氏玉裁云凡布幅廣二尺二寸
禮經布八十縷爲升猶說文之布八十縷爲履也斬衰
三升三升有半齊衰四升總衰小功之縷四升有半大

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總布朝服之縷七
升有半升數各不同而皆合二尺二寸之度以成布十
五升去半者十五升朝服之升數也去其半則爲七升
有半朝服用十五升其布密總用其半其布疏總衰用
小功之縷而升數不及半總用朝服之縷而升數祇取
半皆聖人因空適變之精意今案總之縷精麤既如朝
服而升數亦如之則何以別於吉服故必抽其半爲七
升有半也說文總十五升布非矣襍記朝服十五升去
氏榜據之謂總亦十五升布也與傳文異當有脫誤金
其半而總加灰錫也鄭注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
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今案據襍記云去
其半而總則總非十五升布明甚此傳云有事其縷謂
澡治之使細無事其布謂不加灰治之使滑易也蓋加
灰治其布使滑易則是錫矣互詳記傳錫者十五升抽
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下姜氏兆錫謂十五升
抽其半乃是去其半升爲十四升有半盛氏世佐取之
謂下記云三升有半四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其說
似乎有據今附存焉注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
也者治其縷卽傳所謂有事其縷也蓋治之則縷細如
絲故取此義名爲總也云或曰有絲者謂總之中有絲

之妻爲族母今本爾雅作族祖母誤卽此經族父母也爾
雅族父之子相謂爲族彙弟卽此經族昆弟也黃氏云族
會祖父者會祖之兄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謂族父
又其子謂族昆弟凡四世以會祖祖父己翁般之義推之
皆當服總李氏云族之爲言屬也骨肉相連屬也春秋傳
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禴廟
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總麻與己同出於高祖
恐其親盡相疎故以族名之今案爾雅族彙弟之子相謂
爲親同姓謂之親同姓則無服矣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
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吳氏廷華云據
下從祖昆弟之子條爲族父之報服則四者皆報也注
文亦高祖之孫下據通典及賈疏述注俱有祖父之從父
昆弟之親一句鄭意以族會祖父爲高祖之子則族祖父
亦高祖之孫二者同出於高祖而皆有服明高祖亦當有
服也賈疏云已上至高祖爲四世翁亦四世翁四世旣有
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
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餘詳齊衰三月章會祖父下馬氏云族祖父之從父
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徐氏
乾學云馬云從祖昆弟之親謂從祖昆弟之父耳與鄭注

言親字

不同

庶孫之婦

疏 正義曰馬氏云祖父母為適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李氏云適孫之婦服無

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總故適孫之婦當小功今案庶婦見小功章此庶孫之婦

庶子婦也

庶孫之中

疏 庶孫者成人大功其傷中從上此當為下傷言中傷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

也

疏 正義曰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傷當從上者案傷小功章傳曰中傷何以不見也大功之傷中從上

謂成人本服大功者其傷服當從上是以為庶孫之長

傷已見傷小功章明中傷從上亦在彼章此不得復言中

者皆連上下也者賈疏云謂大功之傷中從上小功之傷

中從下傷之內無單言中傷者此經單言中傷故知誤空

為下也程氏瑤田謂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傷以明之以鄭注為非張氏履辨之云中傷非從上即從下實無容獨見且見中不見下惟下從中乃可若中從下仍

當見下不見中如前傳所云也今案此辨極是馬氏云
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言
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略耳王氏肅云此見大夫為孫服
之異也士為庶孫大功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
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案馬氏謂中下殤降二等已於
傳大功之殤中從上義不合王氏以此為大夫為孫服尤
謬皆不及鄭注之精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疏

正義曰從祖姑者從祖之女於

孫女於己為再從姊妹故經合而言之為從祖姑姊妹也
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馬氏云從祖姑姊妹於己
再從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疏

正義曰從祖父者

弟者從祖之孫其本服皆見小功章馬氏云成人服小功
長殤降一等故總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注云不見
中殤者中從下者據前傳小功之殤中從下故言長殤不
言中殤也馬謂中下殤無服故不見意亦是而不如鄭說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禮服四 六

據傳之精賈疏云從祖父長場謂叔父敖氏云上章之首
連言三小功此惟見二者之場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
場者

也

外孫女子子

疏

正義曰李氏云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
祖父母以尊加小功爲外孫自從其正服

總車氏垓曰外孫爲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
外祖爲外孫服總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輕敖氏云此服

亦男女同爾雅女
子子之子爲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場夫之叔父之中場下場

疏

正義曰從父昆弟本服大功其長場亦小功俱見小功章故下場在
本服大功其長場亦小功俱見小功章故下場在

馬氏云降二等故服總也妻爲夫之叔父之長場見小功
章故中下場在此馬氏云妻爲夫之叔父之長場見小功

場降二等故服總也但此兩條一言下場一在大功中下場
不同者妻爲夫之親服大功之場中從下故注云言中場

者明中從下也若丈夫爲場服大功之場中從上故不言
中場敖氏云見中場者明其與前條異張氏履云此夫之

叔父之中，嬭下嬭，其中從下必連言之，以見與從父昆弟姪者之專言下嬭爲中從上之不同處。是此條言中嬭下嬭之義也。

從母之長嬭報

疏

正義曰：馬氏云：成人小功，長嬭降一等。故總也。敖氏云：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

言報此復見之者，嫌或略於嬭也。今案外親之嬭服，僅有此條者，外親之服皆總，嬭則無服，惟從母加服小功，故長

亦無服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疏

正義曰：此庶子謂妾子也。賈疏云：此謂無冢，適惟有妾子父外

妾子承後爲其母總也。李氏云：此服自士上達天子皆然。今案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鄭注：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曾子問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注：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爲其母孔疏練冠乃異代之法。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總。鄭注：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案孔疏是或謂大夫以上無總服，不知無總服乃指旁親言之。盛氏世佐云：至情所

關雖加一日愈於已苟有舛於宮中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雖天子諸侯亦不以貴而絕其母也此說得之又此爲父後故降而服總不以嫡母之存沒異也或謂厭於嫡母尤非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總也有舛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

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

疏正義曰何以總也怪其不服母之本服而問也與尊者爲一體二語乃傳者引舊傳以明之尊者謂父私

親謂其母庶子爲父後傳父之重卽與父爲一體而妾母不得體君是己之私親故不敢服也馬氏云承父之

體四時祭祀不敢中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然則何以服總也乃再問辭以與尊者爲一體卽當無服

今服總何也有舛於宮中者以下又是答辭馬氏云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舛於宮中者爲缺一時不舉祭因

是總服也今案禭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舛旣嬪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卽其義也注云君

母皆葬而爲之銘爲之總喪服圖注乃云父妾孔喃者謬甚矣今案父妾慈養己者命爲母子則服三年不命爲母子則服小功不得服三月也呂氏之辨精矣注云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者鄭意以此乳母本非養子者乃因養子者有疾病它故使賤者代之則固不以爲父妾也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注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云選於傅御亦非謂父妾可知惟此二注義有不同內則注因經云食母明是食養子者故以此經乳母當之此注不言會母而云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則其義較廣如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有疾病舛等事豈能不使它人代乳乎又庶人之家有故而代乳者亦多竊謂此服當通大夫士庶人言之唯大夫之子父在不於師慈保母皆無服則固不爲乳母服耳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正義曰馬氏云士爲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

邾氏敬云乳母外人婦代會子者本不名母而以乳得名本無服而以名得服今案二說發明傳義是也

從祖昆弟之子

爲之服**疏**再從昆弟之子也注云族父

母爲之服者章首係從祖昆弟之子爲族父母服總麻故
族父母報之亦總麻也敖氏云經但見族父爲此服注兼
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又云爲
族會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固相爲矣
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會祖父於昆弟之會孫族祖父於
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爲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
歟徐氏乾學云族父爲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會祖父必
爲昆弟之會孫服族祖父必爲從父昆弟之孫服非略之
而不報直文不具耳今案徐說是也

曾孫

子

疏

正義曰爾雅孫之子爲曾孫敖氏云此曾祖
爲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爲子期爲孫大

功則爲曾孫空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爲己齊衰三月故
己亦爲之總麻三月不可過於其爲己之月數也沈氏彤
云凡正尊爲卑屬其衰服與年月皆各降於其爲己之服
一等總麻月數如會祖而衰降三等以月除衰所降適符
亦爲會孫空也若立爲適會孫則視適孫其玄孫以下亦
稱會孫服俱同今案沈說是也玄孫爲高祖服與會孫爲
會祖同則高祖爲玄孫服亦與會祖爲
會孫同詳齊衰三月章會祖父母下

父之姑

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疏

正義曰父之姑卽祖父之姊妹也姊妹者爾雅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是也郝氏諡行爾雅疏云釋名云婦人謂嫁曰歸姪子列故其所生爲孫也鄭駁五經異義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然則歸有二義以服制推之鄭義爲長

今案爾雅又云王父之姊妹爲王姑父之姑卽王姑也李氏云不言適人者行屬已尊適人可知猶從祖祖父之不

言殤服也盛氏世佐云此同曾祖之親也其成人而未嫁者服之如從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云適人者

亦文省徐氏乾學云己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至總麻者猶己之世叔父期而父之世叔父小功也

從母昆弟

疏正義曰從母昆弟卽從母之子也爾雅曰從母之男子爲從母昆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

妹叔氏云此服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正義曰此外親之輕者而亦服之故傳發問也以名

服也者馬氏云姊妹之子相爲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賈疏云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

義禮王義卷二十一 禮服四

名服也必知不因昆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故氏云名謂昆弟之名母為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蓋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可從者所以遠別於父族歟今案賈疏專以名屬從母言故氏專以名屬昆弟言不如馬說之備蓋二義兼有之也

甥

姊妹

疏

正義曰此舅為姊妹之子服也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然則出與甥名異實同矣釋名舅

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傍作生也故氏云亦丈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

正義曰甥者何也問甥何以稱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答辭注氏琬云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

之屬也如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不可謂之父矣其可謂之母乎故聖人更之曰姑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蓋不敢以昆弟之子為子也凡母黨之尊者以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不可謂之母矣其可謂之父乎故聖人更之曰舅傳曰謂吾舅者吾謂之甥蓋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為子也

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盛氏世佐云：甥之名不一，故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其對舅立文為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昆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孟子云：希館甥于貳室，是婿亦名甥矣。以上諸甥皆與此甥舅之甥異。今案何以總也？報之也。亦問答辭，言甥為舅總，故舅亦報之以總也。唐貞觀中，合甥為舅，加服小功。後顯慶中，亦令舅報甥小功。

婿

女子子

疏

正義曰：爾雅女子子之夫為婿，說文婿者女

之夫也。從士，从肖，聞一知十，為士胥者有才

也。今案婿亦稱甥，見上。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疏

正義曰：何以總問辭報之也？答辭馬氏云：婿從女而為己服總

故報之
以總也

妻之父母

疏

正義曰：爾雅妻之夫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釋名：外舅，外姑，言妻從外來，謂至己家為歸

妹，惟戚反，以此義稱之。夫妻匹敵之義也。成氏云：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

義禮正義

卷二十四 禮風四

音

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今案妻之父母亦稱舅姑坊記曰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鄭注舅姑妻之父母是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妻而服之 [疏] 正義曰馬氏云壻從妻

問曰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鄭注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李氏云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總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敖氏云從期服而總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服問又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鄭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壻服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徐氏乾學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何也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服之外緜冠麻衣既葬而卽除彼於妻既不

姑之子

外兄弟也 [疏] 正義曰此舅之子為姑之子服也注以姑

曰外兄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疏

正義曰李氏云姑之子從於母而服己已則報之餘詳舅之子

下

舅

母之昆弟

疏

正義曰校勘記云注徐本集釋通解俱作昆楊氏作兄案毛本亦作兄戴氏震校集釋云昆今

注疏本訛作兄考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及舅之子為內兄弟姑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及舅之子為內兄弟姑之子為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為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宐漏同也今案戴說是。爾雅母之昆弟為舅母之從父昆弟為從舅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釋名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母之昆弟曰舅亦如之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

從於母而服之

疏

正義曰注云從於母而服之者母為昆弟服大

功子從之服總也敖氏云母於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子乃不從服小功者亦可見從服一定之制矣車氏垓云

姑父之姊妹也舅母之昆弟也其親同而服乃不同者蓋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唐貞觀中增舅服爲小功與從母同顯氏炎武云唐人所論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會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孀子婦大功爲期眾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小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俗彌薄不揆其本而妄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細矣知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細矣華氏學泉云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及姑姊妹之夫皆無服何也曰服有五而其族三曰父族母族妻族俗稱三黨是也姑姊妹之有服父族也從母及舅之有服母族也姑姊妹之夫不可謂父族從母之夫舅之妻不可謂母族也姑姊妹之夫而不上之至於高曾故歸孫爲祖之姊妹猶有服母族不遠及故母之從姊妹兄弟卽無服恩有所限也妻族不彜及止於妻之父母恩

尤殺於母族矣古之制服其稱量之不爽如此今案顧說華說漢得經意後之欲更服制者皆不知先王制作之精義也

舅之子

內兄弟也

疏

正義曰此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也

注云

氏云今之中外兄弟也然則謂舅之子爲內兄弟謂姑之子爲外兄弟乃漢時之稱鄭據以釋經也敖氏云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

正義曰從服也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母爲昆弟之子大功子

從之服總也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推得一重若爲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爲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卻爲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徐氏乾學云姑之子爲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爲姑之子方是報服今案禮經言從服若子從母臣從君妻從夫夫從妻皆是無姪從姑者徐氏據本經以駁正程子之說自是

夫之姑姊妹之長孀

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服小功長孀降一等故服總也中下孀降一等

無服也禮三十而娶而夫之姊孀者關有畏厭溺者陳氏銓云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孀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孔氏倫云蓋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徐整問射慈云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孀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例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宐有主婦吳氏紱云古者女二十而笄則不爲孀矣或其弟年十五六以上早昏其姊未及笄而舛者容有之今案馬氏以姊孀爲關畏厭溺殊謬孔氏駁之是矣至申早娶之義則射說尤精或以姊字爲衍文非也

夫之諸祖父母報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

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疏**正義曰校勘記云諸祖父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疏**母關葛本俱脫報字○注諸祖父下徐陳通解要義俱無母字通典集釋俱有闕本父母二字擠刻今案有母字是也嚴本亦脫今補校勘記

又云通典引鄭注從祖祖母下有卽祖之兄弟也從祖
父母卽父之堂兄弟也十七字又注末妻從服總下有於
夫皆有名於己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唯曾
祖外祖父母四字不報三十字皆不類鄭注蓋杜氏所附益唯
從祖父母四字空據補程氏瑤田云注外祖父母此夫爲之小
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此夫爲之小
功者也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
父母又云鄭注第二個會祖字亦是從祖字之譌段氏玉
裁云注末當作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此以外祖
父母破會祖父母之說也外祖父母正服小功見小功章
妻從服總見禮記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注賈作疏時未
能正誤字耳經明言諸祖父母於外親舉外祖父母皆見小功章
於內親舉從祖祖父母於外親舉外祖父母皆見小功章
妻從服總麻而兩祖父母報之或欲以會祖父母皆見小功章
言外祖父母在內則與本經禮記合舉從祖祖父母不得云報
關從祖父母舉外祖父母可以關從母皆見小功章妻皆
從服總皆報今案此注疑竇頗多據校勘記之說則從祖
祖父母下當有從祖父母四字據程說則外祖父母爲從
祖父母之譌第二個會祖父母亦爲從祖父母之譌據段

說則當依今本作從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第二個曾祖
父母爲外祖父母之謂三說似段得之而亦未盡是蓋程
氏以諸祖爲指從祖父母乃父行非祖父行也江氏筠云
氏吳氏廷華云從祖父母內其於服固是矣而祖字卻涉假
教以從祖父母入諸祖內其於服固是矣而祖字卻涉假
俗褚氏寅亮云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
以諸字駭之依注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說爲是同
是祖行可統言諸也夫之外祖父母妻亦服之據服問有
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爲公子
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也沈氏彤云夫之從祖祖父母
之略外祖父母雖正尊而外親故皆報也以上數說皆與
殺略同明諸祖中不得有從祖父母也其引服問以證爲
夫之外祖父母服尤確至注末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云云
似可依原文解不必改曾爲外益鄭意以夫服小功者妻
從服降一等總而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皆服小功故
以夫之諸祖爲指二者言也而又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
於會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者緣當時有人解諸祖兼曾
祖在內故鄭駁之謂經明云報若以爲曾祖則於曾孫婦
無服何得云報乎又云曾祖父母服經無明文故因或說而并明
此因妻爲夫之曾祖父母服經無明文故因或說而并明

之恐人疑會孫婦於夫之會祖亦無服也若如段說改會
爲外則外祖父母夫服小功上已言之何用複說乎但會
孫爲會祖齊衰三月而鄭云正服小功者鄭意以高祖會
祖皆有會小功之差故也說具齊衰三月章沈氏形云鄭意
以會祖爲會孫服總於其妻降一等則無服故不得云報
然會孫婦於夫之會祖父母固從服總以夫爲會祖父母
雖齊衰三月而正服則小功妻從服降一等則亦總也正
服齊衰三月而正服則小功妻從服降一等則亦總也正
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父母又程氏謂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
正是舉遠以包近大功章見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可以闕從
則從祖父母有服明甚段氏謂舉從祖父母所服者四其
報者二會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父母者四其
故報也案馬說未明晰似有脫文不如鄭說之精也

君母之昆弟

疏

正義曰馬氏云妾子爲嫡夫人昆弟服也
今案此即上文所謂舅也云君母之昆弟

者義繫君母言之與前章言君母
之父母同叔氏云此服亦不報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疏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服第四

正義曰校勘記云注而服總也徐本作而舅服之也集釋通解俱與今本同黃氏丕烈云舅服之謂以服舅者服之也今本作而服總也非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以妾子爲君母之昆弟服與爲君母之父母從母同故依前傳釋之也義詳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傳下馬氏云從母在爲之服義與鄭同敖氏云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孀昆弟之孫之長孀爲夫之從父昆

弟之妻

疏

正義曰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此二者本服小功馬氏云成人小功長孀降一等故服總也

又案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亦婦類也其服降於親婦如故服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孀中

孀降一等下孀降二等齊衰之孀中從上大功之孀中

從下

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孀中從下則小功之孀亦中從下也此

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疏正義曰何以總也問辭以爲

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父昆弟之妻義也。蓋夫之從父昆

辭此釋經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義也。蓋夫之從父昆

弟之妻夫本不爲服而其妻乃相爲服者。馬氏云：娣姒

以同室相親生衰總之服是也。檀弓曰：同爨總長。娣中

娣降一等。四語乃因妻爲夫黨之親服而并言其爲夫

黨之親。娣服之例也。賈疏云：長娣中娣降一等者。據下

齊衰中娣從上在大功也。下娣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

娣在。小功者也。注皆謂服其成人也。校勘記云：徐本

通典集釋要義。敖氏俱無謂字。通典服上有謂字。與前

小功娣章注合。今案通解及今注疏本服作明亦無謂

字。今從通典。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以上小
功章娣姒婦傳云相與居室中此傳云相與同室明是
親疏不同。蓋同室者乃大功同門共財之親。居室者則
期之親。朝夕與居者也。故彼小功而此則總也。餘詳小
功章娣姒婦傳下云齊衰大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謂
傳所云齊衰大功皆指成人本服言。非謂娣服以娣無
服齊衰故也。云大功之娣中從下則小功之娣亦中從
下也者。大功重於小功。大功之娣中從下則小功之娣
亦中從下可知。上娣小功章注云大功之娣中從下則小功之娣中從上則

齊衰之婦亦中從上也彼注舉輕以明重此注舉重以明輕賈疏謂皆是省文舉一以包二是也云此主謂妻爲大功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是上婦小功章傳云大功之婦中從上小功之婦中從下是主謂丈夫爲婦者服此傳云齊衰之婦中從上大功之婦中從下是主謂婦人爲婦者服也但注不云婦人爲婦者服而云妻爲夫之親服者以婦人爲本宗婦服亦與丈夫同惟爲夫黨之親婦服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服本降一等齊衰之婦長總麻中婦大功者妻服小功下婦夫服小功者妻服總麻大婦大功之婦長總麻中婦下婦則無服下婦夫服總麻者妻惟長總麻中婦下婦則無服若小功之婦雖長總麻亦無服故變言齊衰之婦中從上大功之婦中從下以別於丈夫也其爲夫黨之婦服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敖氏云長總麻中婦降一等下婦降二等此主言丈夫爲大功以上之婦人爲夫族齊衰之婦也不宜在此蓋脫文也又云齊衰之婦中從上二句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此褚氏寅亮云此雖兼丈夫爲大功以上之婦人爲夫族齊衰之婦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婦二句故賈疏言爲下婦人著婦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空在此乎婦人服婦發凡

於末者以別於男子今案褚說是也又程氏喪服足徵
記亦駁鄭注以此四句爲經沈氏壺取之而張氏履凌
氏曙皆辨之今錄其說於後沈氏壺云程易足徵記
駁鄭注處精確不刊如總麻章末長殯中殯降一等四
句乃經文所謂齊衰之殯大功之殯指成人服齊衰大
功者而言小功殯服章傳所謂大功之殯小功之殯卽
據殯服而言成人服齊衰者其長殯降在大功而爲
大功之殯故大功之殯中從上卽齊衰之殯中從上也
成人服大功者其長殯降在小功而爲小功之殯其中
殯則從下殯而降在總麻所謂小功之殯中從下也鄭
謂皆據成人以前爲主丈夫爲殯者履後主婦人爲殯
者服改庶孫之中殯爲下殯張氏履云案此條乃程
氏之誤非鄭氏之謬也齊衰之殯中從上者降在大功
謂大功之殯中從上卽齊衰之殯中從上其說無所闕
若大功之殯中從下其長殯乃小功而中從下其說無
則當云總麻之殯中從下蓋據本服之降而言則長中
下皆可冠以本服若卽據殯服而言則長中殯在大功
者可云大功之殯而下殯在小功者卽小功之殯而中
殯長殯在小功者可云小功之殯而中從下入總麻者

卽不得云小功之婦今中從下非小功而冠以小功則
小功其本服也然則大功之婦中從上大功亦本服也
程氏說看似直截而細案之文義已不甚通如此又云
丈夫婦人爲齊衰之婦長中降一等下之二等其爲中
從上也竝見大小功章惟丈夫爲大功之婦中亦從上
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獨在小功章爲
其從父昆弟之下婦在總麻章而中獨未見故傳以
發之至於婦人爲夫族大功之婦則小功章爲夫之叔
父之長婦總麻章爲夫之叔父之中婦下婦已明見中
之從下故於兩章爲夫之叔父下不復發傳而又恐人
疑其與大功之婦中從上以見婦人爲夫族之一等下
婦人爲夫族服之後總發長婦中婦降一等下婦降二
等齊衰之婦中從上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同者
又發大駒之婦中從下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異
者國欲明其異者遂自其同者而統言之所以辭備而
成文也若如程氏說以長婦中婦四句爲經文則中婦
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而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
昆弟從父昆弟之長婦不見中婦明是大功之婦中從
下者又何容發問而贅此異名同實之傳卽發問亦但
答以中從下也卽與經例前後相應而其義已大明又

何容辭費轉滋後人之疑乎且果小功之塲卽指塲服
試曲爲解曰此小功之塲長塲也其中則從下而入總
麻也而昆弟之子女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
塲亦皆小功之塲也而其中乃竝從上而在大功章亦
與小功之塲中從下之文相戾程氏之說其不可通又
有如此者又云婦人爲本宗隆服也故其爲塲服與丈
夫同爲夫之親從服也故其爲塲服與丈夫異惟大夫
之妾爲庶子之塲中從上與主爲丈夫之例不協然此
所謂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不足以爲難至小
功以上妻亦有降一等者如爲夫之世叔父母是也齊
衰之塲較重故中從上不異而於大功之塲獨異大功
之長塲稍重亦不可異下塲則已再降矣故獨於中塲
爲異先王制禮之意精矣密矣凌氏曙云程氏謂長塲
中塲降一等云云四句皆經文說者以其綴總麻章末
遂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說義無憑空
立義之例案喪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此獨非經乎
下文傳曰云云正是依經說義若如程說全經之例有
傳文之下贅以經四語戛然而止不復發傳者乎程云
兩塲服章專主於齊衰之塲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塲
降一等已入塲大功章矣齊衰之下塲降二等已入塲

小功章矣更無須復爲齊衰發例也而總麻之卒章傳
又有齊衰之場云云者一則主乎男子一則主乎婦人
前後不嫌重複也況傳例一發於爲從父昆弟之丈夫
下一發於婦人爲夫之親之服下故知其義然也程又
疑如謂小功之場中從上爲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
功其長場則總麻也安得復有下場之服而爲中場之
所從者乎案此不必疑也中場從下場無服若不發中
從下之例不幾於小功之場中從上乎況經只云從下
未有服字也案以上俱見張氏履喪服足徵記辨誤內
其申明注義駁正程說詳矣是矣凌先生禮經釋例云
近有謂此四句爲喪服經文誤入傳中者無端平地起
波噓宋儒鎔簡之燼其風不可長也案此亦是駁足徵
記之說凌先生與程同邑同
講學者故不欲顯席其名也